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二十七號

電話：(○二) 二三八一六一五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5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6, 43~44		六、
(六)質抵押資產	37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9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41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5~56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45~60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42, 61		十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計新台幣15,362,645 仟元及 12,561,123 仟元（其中包括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0,905 仟元）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有關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100,103 仟元及 61,72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並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新修訂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157,262	3	\$ 230,014	-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十七及二十九)	\$ 2,100,000	5	\$ 2,080,00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408,846	1	263,890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二十七及二十九)	649,400	2	998,276	3
1120	應收票據	56,814	-	22,316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六)	1,825,366	4	1,479,839	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3,55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六)	241,914	1	57,918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二)	87,123	-	7,700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六)	163,453	-	652,353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六及二十八)	444,954	1	410,198	1
120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251,223	1	254,850	1	2210	應付工程設備款 (附註二十八)	761,189	2	510,593	1
1260	預付款項	27,204	-	33,267	-	2260	預收款項	1,423,718	3	1,016,382	3
119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七)	1,000	-	1,000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二十七及二十九)	2,000,000	5	2,000,00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二)	18,035	-	-	-	22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十七及二十九)	584,934	1	565,700	2
12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八)	544,951	1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權利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302,694	1	460,28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0,857	-	122,96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46,924	1	541,1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1,559	7	1,638,57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26,302	25	10,070,088	27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九及二十七)	15,362,645	37	12,602,028	34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二十七及二十九)	1,700,000	4	3,700,000	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七)	2,096,547	5	1,426,296	4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九)	6,878,832	16	2,981,046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及七)	162,570	-	107,370	-	2440	應付權利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298,589	1	601,283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621,762	42	14,135,694	3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877,421	21	7,282,329	1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十一、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575,490	1	575,490	1
1501	土 地	4,073,119	10	4,106,379	1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設備	6,136,005	14	5,852,918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十六)	56,402	-	56,443	-
1531	器具及設備	3,049,212	7	3,067,028	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二)	177,747	1	221,009	1
15X1	成本合計	13,258,336	31	13,026,325	35	2881	遞延盈益 (附註二及二十六)	369,086	1	369,086	1
15X8	重估增值	1,194,771	3	1,194,771	3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及九)	587	-	41,45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453,107	34	14,221,096	3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3,822	2	687,991	2
15X9	減：累積折舊	3,685,926	8	3,317,064	9	2XX	負債合計	20,783,035	49	18,615,898	49
		10,767,181	26	10,904,032	29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十、十九、二十及二十二)				
1671	未完工程	5,081,766	12	4,743,308	12		股 本				
1780	租賃權益—淨額	4,005,204	9	4,055,278	11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35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 1,077,853 仟股及九十五年 1,036,397 仟股	10,778,529	25	10,363,970	27
1627	出租資產—淨額	1,040,035	2	1,600,266	4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894,186	49	21,302,884	56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606,859	6	2,606,859	7
	其他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682	1	219,717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七)	458,140	1	462,522	1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	327,036	1	355,31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十八)	159,266	1	161,063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46,577	8	3,181,895	8
184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二十五)	120,154	-	88,828	-		保留盈餘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4,750	-	26,39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311	3	1,179,369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2,310	2	738,8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977	5	2,159,97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94,694	2	1,368,826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31,982	10	4,708,172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69	-	(41,012)	-
						343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1,660)	-	(9,66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2,350,533	6	315,46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83,944	2	883,944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35,186	8	1,148,723	3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 27,663 仟股及九十五年 32,595 仟股	(165,492)	-	(202,69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426,782	51	19,200,064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209,817	100	\$ 37,815,9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209,817	100	\$ 37,815,962	100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雷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4,716,368	98	\$4,459,704	98
4881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六)	<u>86,779</u>	<u>2</u>	<u>86,55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803,147</u>	<u>100</u>	<u>4,546,25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六)	3,790,313	79	3,561,396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u>11,705</u>	<u>-</u>	<u>11,020</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802,018</u>	<u>79</u>	<u>3,572,416</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u>1,001,129</u>	<u>21</u>	<u>973,843</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148,159	3	145,84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619,161</u>	<u>13</u>	<u>615,589</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7,320</u>	<u>16</u>	<u>761,43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33,809</u>	<u>5</u>	<u>212,40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九)	100,103	2	61,720	1
7110	利息收入	2,631	-	777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38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六)	<u>25,591</u>	<u>1</u>	<u>24,72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8,325</u>	<u>3</u>	<u>87,6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2,456	1	\$ 25,870	1				
7530								
	7,537	-	8,487	-				
7880	<u>20,331</u>	<u>1</u>	<u>8,347</u>	<u>-</u>				
7500								
	<u>70,324</u>	<u>2</u>	<u>42,704</u>	<u>1</u>				
7900	291,810	6	257,309	6				
8110								
	<u>31,577</u>	<u>1</u>	<u>37,727</u>	<u>1</u>				
8900	260,233	5	219,582	5				
9300								
	<u>-</u>	<u>-</u>	<u>28</u>	<u>-</u>				
9600	<u>\$ 260,233</u>	<u>5</u>	<u>\$ 219,610</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9750	<u>\$ 0.28</u>	<u>\$ 0.25</u>	<u>\$ 0.25</u>	<u>\$ 0.21</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附註二十四):							
	每股盈餘							
	<u>\$ 0.31</u>	<u>\$ 0.28</u>	<u>\$ 0.25</u>	<u>\$ 0.21</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0,233	\$ 219,610
折 舊	108,261	111,898
攤 銷	2,474	3,720
租賃權益攤銷	18,667	18,66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0,103)	(61,72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	7,537	8,468
遞延所得稅	(14,175)	28,768
預付退休金增加	(9,056)	(1,2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減少	-	830,000
應收票據	137,479	5,120
應收帳款	(8,600)	129,351
其他應收款	38,198	25,580
存 貨	(37,932)	(18,207)
預付款項	(4,780)	(928)
其他流動資產	(1,923)	(61,203)
應付帳款	(509,648)	(284,568)
應付所得稅	44,493	7,700
應付費用	(70,908)	(90,928)
預收款項	390,488	(359)
其他流動負債	25,622	5,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327</u>	<u>874,7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單減少	-	1,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737,584)	(1,618,6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6,064)	(77,5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1	5,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1,867)</u>	<u>(1,689,6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九十五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20,000)	\$ 7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387)	598,736
償還應付公司債	-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79,040	(571,0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7)	(4)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11)	(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485</u>	<u>457,700</u>
現金淨減少	(406,055)	(357,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3,317</u>	<u>587,227</u>
期末現金餘額	<u>\$1,157,262</u>	<u>\$ 230,0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7,386	\$ 36,381
減：資本化利息	<u>33,313</u>	<u>32,699</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14,073</u>	<u>\$ 3,682</u>
支付所得稅	<u>\$ 1,259</u>	<u>\$ 1,2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列為其他負債	<u>\$ -</u>	<u>\$ 40,905</u>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u>\$ 31,763</u>	<u>\$ 33,623</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2,000,000</u>	<u>\$2,00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84,934</u>	<u>\$ 565,7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權利金負債	<u>\$ 302,694</u>	<u>\$ 460,284</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82,317	\$ 70,353
未完工程減少	-	(2,576)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u>23,747</u>	<u>9,730</u>
支付現金	<u>\$ 106,064</u>	<u>\$ 77,507</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在全省各地共成立九家分公司。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387人及1,43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訴訟案損失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本公司訂有應收帳款管理辦法，按禮券、提貨券、業務掛帳、信用卡及其他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依帳齡分析法進行個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商品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零售價法計價；其他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配合定期盤點，參酌商品特殊屬性及其週轉率，作為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基準。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於股東會決議日（或除息日）認列，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及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

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或租金成本。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

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者採定率遞減法，八十八年度（含）以後取得者則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房屋及設備，八至五十五年；器具及設備，四至八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按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租賃權益

租賃權益包括取得地上權之成本及投資興建商業大樓之投入成本。合約屆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地上權係以各期權利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權利金負債。地上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每期所支付權利金款項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地上權土地上購建之建築物，於建造期間內所攤銷之地上權及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建築物成本，並自開始營運之日起，按剩餘使用期限平均攤銷。

倘租賃權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租賃權益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租賃權益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期間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期間再予以認列。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特約商店收入

本公司賣場中劃分部分場地，供特約商店設立買賣據點；特約商店之銷售交易之義務人為個別廠家，其對商品或勞務銷售之內容（包括本質、型態、特性或規格）及價格具有決定權，尚未銷售之存貨亦為其所有。本公司對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特約商店之營業額按約定之比例計算租金收入。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

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處分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處分價格如低於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惟第三十七號新會計準則之採用對本公司並無影響；另第三十八號新會計準則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235,479</u>
	<u>\$ 28</u>	<u>\$235,47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增加（減少）0 仟元，本年度淨利增加 28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減少）0 元。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本公司因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屬商譽，自九十五年起，不再攤銷，因此採用新修訂條

文對九十五年第一季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增加125,657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盈餘增加0.13元。

四 現 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9,177	\$ 38,544
支票存款	317,530	158,343
活期存款	25,555	33,127
可轉讓定存單－年利率1%	<u>725,000</u>	<u>-</u>
	<u>\$ 1,157,262</u>	<u>\$ 230,014</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9,771	\$ 1,191,940	\$ 179,771	\$ 1,191,940
加：評價調整	<u>229,075</u>	<u>904,607</u>	<u>84,119</u>	<u>234,356</u>
	<u>\$ 408,846</u>	<u>\$ 2,096,547</u>	<u>\$ 263,890</u>	<u>\$ 1,426,296</u>

六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品存貨	\$243,119	\$245,114
其他存貨	<u>17,414</u>	<u>19,046</u>
	260,533	264,16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9,310</u>	<u>9,310</u>
	<u>\$251,223</u>	<u>\$254,850</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162,570</u>	<u>\$107,37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待出售土地

\$544,951

本公司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原出租予遠東鴻利多公司（子公司）與遠百企業公司（子公司）之位於台南縣永康市鹽西段土地出售予遠百企業公司，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二日簽訂買賣契約，出售價款為 565,000 仟元。本次交易於減除土地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後，預計產生處分淨益約為 6,000 仟元，惟本公司將全數予以遞延。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 7,763,925	100	\$ 6,735,816	100
亞東證券公司	2,283,994	20	2,194,293	20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2,285,040	35	1,474,431	36
百鼎投資公司	2,015,345	67	1,246,928	67
遠百企業公司	818,347	100	714,656	50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141,236	76	283,298	76
亞東百貨公司	81,093	94	27,180	75
裕民公司	51,442	100	51,401	100
遠東都會公司	33,086	77	(40,905)	87
遠東鴻利多公司	32,790	55	22,965	55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7,191	10	18,749	10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4,648	100	4,613	100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90	394	90
	<u>15,528,137</u>		<u>12,733,819</u>	
加：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負數轉列其他負債	-		40,90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百鼎投資公司	165,492		165,492	
百揚投資公司	-		37,204	
	<u>165,492</u>		<u>202,696</u>	
預付長期投資款				
遠東都會公司	-		30,000	
	<u>\$15,362,645</u>		<u>\$12,602,028</u>	

本公司投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21,215 仟元係屬商譽，因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Casino Guichard-Perrachon SA（以下簡稱“佳喜樂公司”），簽定股權買賣合約，依約於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支付價款 737,584 仟元，向佳喜樂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購買其所持有遠百企業公司股份計 163,580 仟股，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449,276 仟元係屬商譽。此次交易後，本公司併同原持有股份，共計持有遠百企業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按每股 10 元認購遠百企業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000,000 仟元，惟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增資股款尚未匯出。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15,362,645 仟元及 12,561,123 仟元（其中包括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0,905 仟元）暨其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投資淨益分別計 100,103 仟元及 61,72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九十五年三月向子公司亞東百貨公司、裕民公司及百鼎投資公司購買其持有之百揚投資公司之全數股數，並將本公司持有之遠百亞太開發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及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全數股份及部分百鼎投資公司之股份，依各該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計算以股作價，併同現金 1,614,742 仟元認購百揚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455,000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按每股面額 10 元認購遠東都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30,000 仟元，帳列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長期投資款，於該公司九十五年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後轉列長期投資，嗣後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及十二月認購遠東都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仟股及 7,600 仟股，計 146,000 仟元。前述增資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 77%，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23,751 仟元。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結束營運並分配剩餘財產，本公司因而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205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按每股 13.9 元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49,267 仟股，惟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 35%，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1,891 仟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達 20%，是以本公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u>\$ 13,258,336</u>	<u>\$ 13,026,325</u>
重估增值		
土 地	1,183,852	1,183,852
房屋及設備	<u>10,919</u>	<u>10,919</u>
	<u>1,194,771</u>	<u>1,194,771</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4,453,107</u>	<u>14,221,096</u>
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866,094	1,663,124
器具及設備	<u>1,811,475</u>	<u>1,645,712</u>
	3,677,569	3,308,836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8,357</u>	<u>8,228</u>
累積折舊合計	<u>3,685,926</u>	<u>3,317,064</u>
	10,767,181	10,904,032
未完工程	5,081,766	4,743,308
租賃權益—淨額（附註十一）	4,005,204	4,055,278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u>1,040,035</u>	<u>1,600,266</u>
固定資產淨額	<u>\$ 20,894,186</u>	<u>\$ 21,302,884</u>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三年及八十四年辦理土地重估；於六十四年及七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

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應計之負債 318,820 仟元，已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07,491 仟元及 111,898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資本化利息為 33,313 仟元及 32,699 仟元，年利率為 2.33-2.36% 及 2.28-2.52%。

本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二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台北縣板橋市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雙方約定依本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該案未完工程成本餘額為 5,073,037 仟元，係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師設計費、建築工程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土租賃權益－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信義計畫區 A13 成本	\$ 3,172,585	\$ 3,151,450
(二)桃園商業大樓興建成本	1,384,142	1,384,142
(三)台中學產興建成本	<u>3,459</u>	<u>-</u>
	4,560,186	4,535,592
減：累計攤提	<u>554,982</u>	<u>480,314</u>
	<u>\$ 4,005,204</u>	<u>\$ 4,055,278</u>

(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自九十六年一月起調整每月租金為 4,844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分別支付租金 14,532 仟元及 13,607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上述權利金已於九十二年支付頭期款 959,066 仟元外，其餘應付權利金 2,237,822 仟元不計息分五年繳納，經減除未實現利息支出 78,937 仟元後之淨額 2,158,885 仟元，帳列應付權利金負債。截至九

十六年三月底應付權利金負債餘額為 601,283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為 302,694 仟元。

(二)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與桃園縣農會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站前商業大樓合約，依約由桃園縣農會提供建地由本公司興建商業大樓。本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自開始營運日起轉列房屋租賃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另自簽約日起，每月給付 3,000 仟元之權利金，第二年起依物價指數調整。合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物之固定設備，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桃園縣農會。該大樓已於八十八年十月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於使用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平均攤銷。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租賃權益之攤提（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皆為 18,667 仟元。

(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投標取得教育部經管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9、91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之承租權。依約租期為二十年，惟給予一年免租金之規畫期間，故自九十六年四月六日後起算，俟租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申請續約一次，期間為二十年。年租金為 140,288 仟元，並以租賃契約起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本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出具之連帶保證書 280,576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保證期間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確保興建完工之地上建物在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租賃契約約定順利移轉登記為國有或辦理滅失登記之目的，本公司應強制將地上建物信託予中華民國境內合法金融機構。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積極規劃開發地上建物並投入相關成本計 3,459 仟元。

六 出租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 421,051	\$ 966,002
房屋及設備	528,894	528,282
器具及設備	<u>9,732</u>	<u>9,732</u>
	<u>959,677</u>	<u>1,504,016</u>
重估增值		
土 地	211,744	211,744
房屋及設備	<u>3,027</u>	<u>3,027</u>
	<u>214,771</u>	<u>214,771</u>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22,679	106,855
器具及設備	<u>9,707</u>	<u>9,683</u>
	132,386	116,538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2,027</u>	<u>1,983</u>
累積折舊合計	<u>134,413</u>	<u>118,521</u>
淨 額	<u>\$ 1,040,035</u>	<u>\$ 1,600,266</u>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房地出租契約如下：

- (一)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將座落於台南縣永康市鹽西段之土地出租予本公司之子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與遠百企業公司，租賃期間至一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本公司依約向遠東鴻利多公司收取押金13,38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並直接向遠百企業公司按月收取土地租金，九十四年十月後依約調整租金為8,886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二日與遠百企業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前述土地，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二)本公司將座落於高雄市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係人遠東商業銀行及亞東證券公司作為辦公營業場所使用，租期分別於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六年七月到期。
- (三)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及十一月將台南公園店及新竹金竹廣場部分房地出租予威秀影城公司作為電影院使用，期間均為十五年，台南公園店之租金自九十五年七月起調整為每月3,095仟元，另新竹

金竹廣場之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起調整為每月 4,245 仟元。本公司依約收取押金 33,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四)本公司將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非關係人惠康百貨公司及子公司裕民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使用，租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八月到期。

依據所有出租契約，未來五年本公司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後三季	\$121,358
九十七年	110,528
九十八年	107,736
九十九年	101,185
一〇〇年	99,306
一〇一年第一季	65,268

三 閒置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153,247	\$153,247
房屋及設備	225,077	225,078
器具及設備	21,163	28,403
	<u>399,487</u>	<u>406,728</u>
重估增值		
土 地	255,291	255,291
房屋設備	16,470	16,470
	<u>271,761</u>	<u>271,761</u>
	<u>671,248</u>	<u>678,489</u>
減：累計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77,918	173,972
器具及設備	20,678	27,605
	<u>198,596</u>	<u>201,577</u>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14,512	14,390
累計折舊合計	<u>213,108</u>	<u>215,967</u>
淨 額	<u>\$458,140</u>	<u>\$462,522</u>

四、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租賃押金	\$150,276	\$150,252
其 他	<u>8,990</u>	<u>10,811</u>
	<u>\$159,266</u>	<u>\$161,063</u>

五、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1.78-1.84% 及 九十五年 1.50-1.52%	\$ 1,450,000	\$ 1,730,000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1.800-1.811% 及 九十五年 1.516%	<u>650,000</u>	<u>350,000</u>
	<u>\$ 2,100,000</u>	<u>\$ 2,080,000</u>

六、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 額	利率(%)	金 額
中華票券公司	1.62	\$ 350,000	1.35-1.44	\$ 350,000
兆豐票券(原中興票券)	1.65	200,000	1.32-1.34	250,000
國際票券公司	1.55	100,000	1.25	200,000
富邦票券公司	-	-	1.40	100,000
台灣票券公司	-	-	1.28	<u>100,000</u>
		650,000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未攤銷 折價		<u>600</u>		<u>1,724</u>
		<u>\$ 649,400</u>		<u>\$ 998,276</u>

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國內第十五次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 -	\$ 500,000
國內第十六次有擔保公司債	1,500,000	-	1,500,000
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	-	1,200,000	1,200,000
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	-	<u>500,000</u>	<u>500,000</u>
	<u>\$ 2,000,000</u>	<u>\$ 1,700,000</u>	<u>\$ 3,700,000</u>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 -	\$ 500,000
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公司債	1,000,000	-	1,000,000
國內第十五次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國內第十六次有擔保公司債	-	1,500,000	1,500,000
國內第十七次有擔保公司債	500,000	-	500,000
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	-	1,200,000	1,200,000
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u>\$ 2,000,000</u>	<u>\$ 3,700,000</u>	<u>\$ 5,700,000</u>

- (一) 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十一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兩種債券，票面利率為 4.25%。甲券及乙券各發行參億元及貳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到期清償。
- (二) 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年十二月四、五、六、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丙、丁四種債券，票面利率 2.6%。甲券及乙券各發行參億元，丙券及丁券各發行貳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到期清償。
- (三) 國內第十五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一年八月七、八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二種債券，票面利率 3.7%。甲券及乙券各發行參億元及貳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四) 國內第十六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丙、丁及戊五種債券，票面利率 2.588%，各券發行金額皆為參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五) 國內第十七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三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165%。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到期清償。
- (六) 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丙及丁四種債券，票面利率 1.178%，各券發行金額皆為參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七) 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81%。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六 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1.300-2.262% 及九十五年 1.41-1.72%	\$ 5,878,066	\$ 1,095,346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2.10-2.15% 及九十五年 1.505-1.55%	800,000	830,000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2.12-2.13% 及九十五年 1.51-2.00%	<u>785,700</u>	<u>1,621,400</u>
	7,463,766	3,546,7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4,934</u>	<u>565,700</u>
	<u>\$ 6,878,832</u>	<u>\$ 2,981,046</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擔保借款餘額中 285,700 仟元及 571,400 仟元，以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六年十月平均攤還。其餘借款到期日雖短於一年，惟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尚未動用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為 9,879,000 仟元，其中 1,616,000 仟元係與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裕民公司、遠百亞太公司及遠東鴻利多公司共用額度。

五、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 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金	3%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及九十五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公積	\$ 58,615	\$ 97,94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14,559	\$ -	\$ 0.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8,926	518,198	0.50	0.50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23,034	40,119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17,275	30,089		
	<u>\$ 637,850</u>	<u>\$1,100,907</u>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提議以資本公積 431,141 仟元轉增資；九十五年度每股股利，係依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1,077,853 仟股計算，惟本公司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相關事宜。

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所作之決議並無差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121,567	(\$ 349,4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按持股比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129,391	346,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99,575	318,475
期末餘額	<u>\$ 2,350,533</u>	<u>\$ 315,460</u>

示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30,414</u>	<u>-</u>	<u>2,751</u>	<u>27,663</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33,830</u>	<u>-</u>	<u>1,235</u>	<u>32,595</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底，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百鼎投資公司	27,663	<u>\$ 165,492</u>	<u>\$ 609,920</u>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百鼎投資公司	26,600	\$ 165,492	\$ 401,613
百揚投資公司	5,995	<u>37,204</u>	<u>90,287</u>
		<u>\$ 202,696</u>	<u>\$ 491,900</u>

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處分母公司股票計 2,751 仟股及 1,235 仟股，處分價款分別為 61,581 仟元及 23,131 仟元，於沖減母公司轉列之庫藏股票成本 16,368 仟元及 7,684 仟元，依母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5,213 仟元及 15,44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

二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其他營業收入		
特約商店收入	\$ 35,849	\$ 33,992
房地出租收入	35,497	35,752
停車場收入	<u>15,433</u>	<u>16,811</u>
	<u>\$ 86,779</u>	<u>\$ 86,555</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其他營業成本		
特約商店成本	\$ 5,490	\$ 5,463
房地出租成本	1,734	1,757
停車場成本	<u>4,481</u>	<u>3,800</u>
	<u>\$ 11,705</u>	<u>\$ 11,020</u>

三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納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72,943	\$ 64,327
永久性差異	(93,962)	(60,350)
暫時性差異	66,764	41,218
虧損扣抵	-	(16,243)
投資抵減	-	(20,000)
當期應納所得稅	45,745	8,952
減：扣繳	<u>1,252</u>	<u>1,252</u>
應付所得稅	<u>\$ 44,493</u>	<u>\$ 7,700</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45,745	\$ 8,952
遞延所得稅	(14,175)	28,768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u>7</u>	<u>7</u>
所得稅費用	<u>\$ 31,577</u>	<u>\$ 37,727</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如下：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利息費用	\$ 17,418	\$ -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297	10,7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28	2,328
其 他	<u>-</u>	<u>1</u>
	30,043	13,127
備抵評價	(11,983)	(13,127)
	18,0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	-
	<u>\$ 18,035</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4,093	\$358,301
退休金財稅差異	<u>6,651</u>	<u>16,832</u>
	550,744	375,133
備抵評價	(<u>462,225</u>)	(<u>304,869</u>)
	<u>88,519</u>	<u>70,2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250,680)	(239,644)
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利益	(<u>15,586</u>)	(<u>51,629</u>)
	(<u>266,266</u>)	(<u>291,273</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7,747</u>)	(<u>\$221,009</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074</u>	<u>\$ 75,928</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17%；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40%。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於九十一年度彌補虧損。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76	\$187,786	\$ -	\$192,562
勞健保費用	359	12,701	-	13,060
退休金費用	306	3,491	-	3,797
	5,441	203,978	-	209,419
折舊費用	4,293	103,198	770	108,261
攤銷費用	-	19,305	1,836	21,141
	<u>\$ 9,734</u>	<u>\$326,481</u>	<u>\$ 2,606</u>	<u>\$338,821</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65	\$184,782	\$ -	\$189,047
勞健保費用	333	13,436	-	13,769
退休金費用	336	4,459	-	4,795
	4,934	202,677	-	207,611
折舊費用	4,279	107,619	-	111,898
攤銷費用	-	19,339	3,048	22,387
	<u>\$ 9,213</u>	<u>\$329,635</u>	<u>\$ 3,048</u>	<u>\$341,896</u>

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當期淨利	<u>\$ 291,810</u>	<u>\$ 260,233</u>	<u>1,047,964</u>	<u>\$ 0.28</u>	<u>\$ 0.25</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 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 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當期淨利	<u>\$ 337,023</u>	<u>\$ 305,446</u>	<u>1,077,853</u>	<u>\$ 0.31</u>	<u>\$ 0.28</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淨利	\$ 257,309	\$ 219,582		\$ 0.25	\$ 0.2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8	28		-	-
當期淨利	<u>\$ 257,337</u>	<u>\$ 219,610</u>	<u>1,043,752</u>	<u>\$ 0.25</u>	<u>\$ 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 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 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淨利	\$ 272,754	\$ 235,027		\$ 0.25	\$ 0.2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8	28		-	-
當期淨利	<u>\$ 272,782</u>	<u>\$ 235,055</u>	<u>1,077,853</u>	<u>\$ 0.25</u>	<u>\$ 0.2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26 元及 0.22 元減少為 0.25 元及 0.21 元。

五 職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99 仟元及 4,70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依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利益）費用分別為(1,002)仟元及 88 仟元。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紡織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者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揚建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遠百新世紀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家福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孫公司
遠揚營造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孫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八、九、十二及二十八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於後附之「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附表一及二）。

五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訴訟提存等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單	\$ 1,000	\$ 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4,474	1,303,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000	912,000
固定資產－淨額	9,868,384	9,743,770
閒置資產－淨額	276,955	278,445
	<u>\$ 13,004,813</u>	<u>\$ 12,238,959</u>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 5,406 仟元。
- (二) 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為 1,223,856 仟元。
- (三) 為他人背書及保證金額：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 5,465,747
百鼎投資公司	3,900,000
遠百企業公司	2,725,000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2,110,000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451,204
遠東都會公司	350,000
遠東鴻利多公司	330,000
裕民公司	200,000
百揚投資公司	130,000
	<u>\$ 15,661,951</u>

- (四)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十二列示者，本公司尚簽訂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亞洲水泥公司承租台北大樓作為分公司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本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每月租金為 6,562 仟元。

2.本公司向關係人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承租座落於高雄之房地作為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期滿本公司有優惠續租權，每月租金 19,055 仟元。

除上述租賃契約外，本公司亦與其他數家公司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依據所有租賃契約，未來五年內，本公司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後三季		\$420,646	
九十七年		554,806	
九十八年		553,332	
九十九年		553,332	
一〇〇年		553,332	
一〇一年第一季		138,162	

(五)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於八十六年簽訂新竹金竹廣場預售房地買賣契約，價款總額 4,114,456 仟元（未稅），扣除公共基金及折讓金 68,426 仟元後，房地價款為 4,046,030 仟元。該房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開幕，本公司業將該房地價款淨額 4,046,030 仟元轉列固定資產成本，尚未支付之工程尾款 457,819 仟元，帳列應付工程設備款。台開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起訴請求支付 1,020,367 仟元（含買賣契約尾款及變更設計追加款），並主張遞延利息。該案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遠東百貨公司應給付台開公司工程款 724,111 仟元，另按下列方式及期間加計利息，其中 692,801 仟元自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起，28,36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三計算之利息；其他 2,94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基於台開公司嚴重違約，且本公司對台開公司仍有多項請求權存在，已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並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定存單 725,000 仟元之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前述提存物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法院裁定變更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百鼎投

資公司持有之亞洲水泥公司股票，分別為 37,000 仟股及 35,500 仟股，共計 72,500 仟股。本公司評估此訴訟未來可能之影響，於九十五年第二季估列應付工程設備款 266,292 仟元入帳；另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估列應付遲延利息計 76,287 仟元入帳。

- (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將位於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出售予板信銀行，並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過戶，另與板信銀行約定，前述土地併同板信銀行已有土地，於大樓興建完成後，板信銀行同意將地面 1~3 層約 1,800 坪面積出租予本公司經營賣場。另前述已售土地有關重劃核定結果，本公司認為土地配回比率不當，已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判決駁回，惟經本公司洽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表示原判決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故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七) 章民強起訴請求確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遠東百貨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權利不存在，並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給付薪資 5,000 仟元及遲延利息。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則以章民強並非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東，依法無權提起本件訴訟，且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均依法召開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在案，並無任何不成立或無效之情事，資為抗辯，故評估未來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不高，本案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現 金	\$ 1,157,262	\$ 1,157,262	\$ 230,014	\$ 230,014
應收票據	56,814	56,814	22,316	22,316
應收帳款—淨額	241,914	241,914	57,918	57,918
其他應收款	163,453	163,453	652,353	652,353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質押定存單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505,393	2,505,393	1,690,186	1,690,186
存出保證金	162,570	162,570	107,370	107,370
	159,266	159,266	161,063	161,063
負 債				
短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2,080,000	2,0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49,400	649,400	998,276	998,276
應付帳款	1,825,366	1,825,366	1,479,839	1,479,839
應付費用	444,954	444,954	410,198	410,198
應付工程設備款	761,189	761,189	510,593	510,59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	3,700,000	3,690,812	5,700,000	5,714,5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7,463,766	7,463,766	3,546,746	3,546,746
應付權利金負債(含 一年內到期)	601,283	601,283	1,061,567	1,061,567
存入保證金	56,402	56,402	56,443	56,443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工程設備款。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質押定存單及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6. 長期借款及應付權利金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5,000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479,349 仟元及 6,761,56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35,100 仟元及 6,625,022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各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惟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金融商品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三。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企 業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固 定 資 產 — 未 完 工 程		應 付 帳 款		應 付 費 用		存 入 保 證 金		遞 延 盈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九十六年三月底														
遠百企業公司	\$ 2,127	1	\$ 21	-	\$ -	-	\$ 11,243	1	\$ -	-	\$ -	-	\$ 363,639	99
亞東百貨公司	180	-	-	-	-	-	371	-	-	-	-	-	-	-
百鼎投資公司	-	-	-	-	-	-	-	-	-	-	-	-	5,447	1
遠東鴻利多公司	-	-	-	-	-	-	-	-	-	-	13,380	24	-	-
亞東證券公司	-	-	-	-	-	-	-	-	1,349	-	472	1	-	-
裕民公司	578	-	-	-	-	-	2,132	-	420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578	-	-	-	-	-	-	-	7,525	2	-	-	-	-
亞洲水泥公司	8	-	-	-	-	-	-	-	6,890	2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69	-	8	-	-	-	-	-	-	-	1,409	2	-	-
遠傳電信公司	426	-	38	-	-	-	-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	-	343	-	-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38	-	-	-	-	-	-	-	-	-	-	-	-	-
全家福公司	1	-	-	-	-	-	19,786	1	646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576	-	-	-	-	-	-	-	18,683	4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129,778	3	-	-	-	-	-	-	-	-
其 他	42	-	51	-	-	-	-	-	-	-	408	1	-	-
	<u>\$ 4,723</u>	<u>1</u>	<u>\$ 118</u>	<u>-</u>	<u>\$ 129,778</u>	<u>3</u>	<u>\$ 33,532</u>	<u>2</u>	<u>\$ 35,856</u>	<u>8</u>	<u>\$ 15,669</u>	<u>28</u>	<u>\$ 369,086</u>	<u>100</u>
九十五年三月底														
遠百企業公司	\$ 1,462	3	\$ 9,352	1	\$ -	-	\$ 9,957	1	\$ -	-	\$ -	-	\$ 363,639	99
亞東百貨公司	355	1	-	-	-	-	199	-	-	-	-	-	-	-
百鼎投資公司	-	-	-	-	-	-	-	-	-	-	-	-	5,447	1
遠東鴻利多公司	-	-	-	-	-	-	-	-	-	-	13,380	24	-	-
亞東證券公司	907	2	-	-	-	-	-	-	1,270	-	472	1	-	-
裕民公司	27	-	-	-	-	-	2,158	-	462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80	-	-	-	-	-	-	-	906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80	-	-	-	-	-	-	-	5,742	1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16	1	162	-	-	-	-	-	47	-	1,556	3	-	-
遠傳電信公司	3	-	58	-	-	-	-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	-	500	-	-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35	-	-	-	-	-	-	-	-	-	-	-	-	-
全家福公司	-	-	-	-	-	-	21,984	1	216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	-	-	-	-	-	-	18,392	-	-	-	-	-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	-	121,342 (註)	19	-	-	-	-	126	-	-	-	-	-
其 他	28	-	13	-	-	-	-	-	-	-	363	1	-	-
	<u>\$ 3,393</u>	<u>7</u>	<u>\$ 130,927</u>	<u>20</u>	<u>\$ -</u>	<u>-</u>	<u>\$ 34,298</u>	<u>2</u>	<u>\$ 27,661</u>	<u>1</u>	<u>\$ 15,771</u>	<u>29</u>	<u>\$ 369,086</u>	<u>100</u>

註：係九十四年六月出售台南育樂段建物價款，已於九十五年八月收取。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企 業	銷 貨 (註 一)		進 貨 (註 二)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 租 金 (註 三)		營 業 費 用 (註 三)		營 業 外 收 入 — 什 項 收 入		融 資 自 關 係 企 業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金 額	費 用 %
九十六年第一季																
遠百企業公司	\$ 66	-	\$ -	-	\$ 26,659	31	\$ -	-	\$ -	-	\$ -	-	\$ -	-	\$ -	-
亞東百貨公司	248	-	-	-	-	-	45	-	-	-	-	-	-	-	-	-
遠東鴻利多公司	-	-	-	-	69	-	-	-	-	-	-	-	-	-	-	-
亞東證券公司	48	-	-	-	758	1	-	-	-	-	-	-	-	-	-	-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	-	-	-	-	-	57,166	8	-	-	-	-	-	-	-	-
裕民公司	210	-	6,272	-	1,035	1	941	-	-	-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	-	-	-	-	-	7,539	1	12,500	49	-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	-	-	-	-	-	21,801	3	-	-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59	-	-	-	1,345	2	-	-	799	3	100,000	96.2.15-96.3.5	-	1.85	91	-
遠傳電信公司	-	-	-	-	352	-	-	-	6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1,030	-	-	-	-	-	-	-	-	-
全家福公司	1	-	34,045	1	14	-	764	-	-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	-	-	-	-	5,166	1	-	-	-	-	-	-	-	-
其 他	554	-	-	-	590	1	2,169	-	-	-	-	-	-	-	-	-
	<u>\$ 1,286</u>	<u>-</u>	<u>\$ 40,317</u>	<u>1</u>	<u>\$ 30,822</u>	<u>36</u>	<u>\$ 96,621</u>	<u>13</u>	<u>\$ 13,305</u>	<u>52</u>			<u>\$ -</u>		<u>\$ 91</u>	<u>-</u>
九十五年第一季																
遠百企業公司	\$ 218	-	\$ -	-	\$ 26,659	31	\$ -	-	\$ -	-	\$ -	-	\$ -	-	\$ -	-
亞東百貨公司	644	-	-	-	-	-	-	-	-	-	-	-	-	-	-	-
遠東鴻利多公司	-	-	-	-	64	-	-	-	-	-	-	-	-	-	-	-
亞東證券公司	27	-	-	-	758	1	-	-	-	-	-	-	-	-	-	-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	-	-	-	-	-	57,000	8	-	-	-	-	-	-	-	-
裕民公司	-	-	7,464	-	1,032	1	648	-	-	-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	-	-	-	-	-	472	-	12,500	51	-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	-	-	-	-	-	18,520	2	-	-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9	-	-	-	1,490	2	-	-	811	3	500,000	95.3.30-95.3.31	500,000	1.57	297	1
遠傳電信公司	-	-	-	-	348	-	-	-	-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988	-	-	-	-	-	-	-	-	-
全家福公司	89	-	42,222	1	19	-	1,797	-	-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	-	-	-	-	4,227	1	-	-	-	-	-	-	-	-
其 他	129	-	-	-	546	1	2,459	-	-	-	-	-	-	-	-	-
	<u>\$ 1,226</u>	<u>-</u>	<u>\$ 49,686</u>	<u>1</u>	<u>\$ 30,916</u>	<u>36</u>	<u>\$ 86,111</u>	<u>11</u>	<u>\$ 13,311</u>	<u>54</u>			<u>\$ 500,000</u>		<u>\$ 297</u>	<u>1</u>

註一：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其他消費者並無不同。

註二：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不同。

註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收付。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九)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九)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 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孫公司	\$ 21,426,782 (註一)	\$ 5,465,747	\$ 5,465,747	\$ -	26	\$ 42,853,564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1,426,782 (註一)	3,900,000	3,900,000	-	18	42,853,564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1,426,782 (註一)	2,725,000	2,725,000	-	13	42,853,564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 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孫公司	21,426,782 (註一)	2,110,000	2,110,000	-	10	42,853,564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 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孫公司	21,426,782 (註一)	451,204 (人民幣 117,000 仟元)	451,204 (人民幣 117,000 仟元)	-	2	42,853,564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1,426,782 (註一)	350,000	350,000	-	2	42,853,564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裕民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1,426,782 (註一)	300,000	200,000	-	1	42,853,564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1,426,782 (註一)	330,000	330,000	-	2	42,853,564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1,426,782 (註一)	130,000	130,000	-	1	42,853,564 (註二)
1	裕民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 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 公司	58,015 (註一)	333	333	-	1	116,030 (註二)
2	百鼎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3,287,326 (註一)	355,000 (註七)	355,000 (註七)	355,000	11	6,574,652 (註二)
2	百鼎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 通股權合併計算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 資公司	3,287,326 (註一)	400,458 (註八)	208,458	-	6	6,574,652 (註二)
3	百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 通股權合併計算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 資公司	7,626,129 (註一)	41,292	41,292	-	1	15,252,258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九)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九)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 公司	\$ 2,180,402 (註一)	\$ 41,292	\$ 41,292	\$ -	2	\$ 4,360,804 (註二)
5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 公司	208,215 (註一)	41,292	41,292	-	20	416,430 (註二)
6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 公司	54,554 (註一)	2,997	2,997	-	5	109,108 (註二)
7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 公司	85,968 (註一)	22,977	22,977	-	27	171,936 (註二)
8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 貨公司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24,707 (註一)	128,426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28,426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57	449,414 (註二)
9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 司	29,743,980 (註三)	11,655,000	11,615,000	-	195	59,487,960 (註四)
10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	12,311,248 (註二)	324,090	324,090	-	5	24,622,496 (註五)
10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 公司	12,311,248 (註二)	700,000	700,000	-	11	24,622,496 (註五)
10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台灣崇廣公司	—	12,311,248 (註二)	234,297	234,297	-	4	24,622,496 (註五)
10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12,311,248 (註二)	4,000,000	4,000,000	-	65	24,622,496 (註五)

註一：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

註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註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註六：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七：係亞洲水泥公司股票 35,500 仟股。

註八：包括遠東紡織公司股票 19,200 仟股及本票背書 208,458 仟元，惟該股票已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解除質押。

註九：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備註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87,000	\$ 7,763,925	100	\$ 7,795,109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40,297	2,283,994	20	2,290,082		其中 83,2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40,867	2,285,040	35	2,269,110		
	百鼎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6,735	2,015,345	67	2,327,339		
	遠百企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27,159	818,347	100	377,403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	141,236	76	141,236		
	亞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253	81,093	94	81,093		
	遠東都會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0,600	33,086	77	33,086		
	裕民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500	51,442	100	51,442		
	遠東鴻利多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300	32,790	55	32,790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000	17,191	10	17,191		
	Asian Merchandise Compan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50	4,648	100	4,648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0	-	90	-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068	1,068,261 (註二)	2	1,634,179		其中 47,0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及法院提存物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百鼎投資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權益法計價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223	\$ 123,679 (註二)	-	\$ 462,368	其中 22,030 仟股作為 百鼎投資公司銀行 借款之擔保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3,099	179,771 (註二)	1	408,846		
	高雄捷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00	100,000	1	96,973		
	遠鼎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440	62,560	9	76,626		
	遠鼎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	10	-	38		
	華安國際貿易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		
	股票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7,116	1,581,020	14	1,585,234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0,125	826,828	13	807,422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7,475	291,231	5	247,160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914	93,145	1	92,677		
	裕民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2	38,982	47	38,982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670	26,529	45	26,530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47	4,945	6	4,944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00	4,225	-	5,567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	8	-	48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	-	-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	-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7,663	\$ 438,326 (註二)	3	\$ 609,981	其中 46,500 仟股作為 百鼎投資公司發行 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及作為遠東百貨公 司向法院提存擔保 之用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9,351	981,019 (註二)	2	1,579,217		
	遠東紡織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612	409,029 (註二)	1	872,434		
	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4,560	342,221	1	391,429		
	中南紡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84	81,390	5	109,214		
	鼎鼎企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80	11,817	5	6,714		
	裕鼎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0	10,000	2	10,352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	10	-	11		
遠百亞太開發公 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900	180,384	2	159,471	其中 33,350 仟股作為 百鼎投資公司銀行 借款擔保品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	60	-	60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 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900	180,384	2	159,471		
	受益憑證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69	32,955 (註二)	-	33,25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	\$ 8,000 (註二)	-	\$ 8,130	
	股票							
	天津遠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76,497)	100	(76,497)	
	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44	100	844	
百揚投資公司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	9,731	2	13,993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	529	-	-	
	股票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500	1,554,126	70	1,553,080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196	1,474,118	29	1,473,711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85	1,106,932	33	1,164,091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92	220,203	100	220,694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180,384	2	159,471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	44,094	24	44,094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	77	-	119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	-	-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54	290,376 (註二)	1	333,718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	57,644 (註二)	-	92,79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備註	
	遠東紡織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1	\$ 27,659 (註二)	-	\$ 51,334 (註一)	提供作為百揚投資公司銀行借款擔保品	
	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60	157,900	-	180,606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0	-	11		
	受益憑證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5,336	381,000 (註二)	-	382,890		
	犇華寶元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982	133,000 (註二)	-	133,880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7,010	85,000 (註二)	-	86,060		
	金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222	53,444 (註二)	-	54,172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586	50,000 (註二)	-	50,709		
	統一強棒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97	78,000 (註二)	-	78,913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62	25,482 (註二)	-	25,842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88	25,482 (註二)	-	25,845		
	寶來得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841	20,188 (註二)	-	20,47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備			
亞東百貨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500	\$ 100,211	1	\$ 88,595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	60	-	60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	33	-	72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	8	-	48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	-	-	
裕民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	850	-	1,611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	56	-	60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	33	-	72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	18	-	48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7	-	-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	-	-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4	20,176 (註二)	-	36,292	
遠東鴻利多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00	11,249	-	11,276				
太平洋流通投資 公司	股票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84,153	6,975,217	79	5,359,081	其中 75,288 仟股提供 作為太平洋流通投 資公司銀行借款及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備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股票								
	華碩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	\$ 49,612 (註二)	-	\$ 25,549		
	中環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	29,401 (註二)	-	5,125		
	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	23,133 (註二)	-	7,927		
	廣達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14,921 (註二)	-	9,410		
	太平洋建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49	14,315 (註二)	1	43,834		
	大霸電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	6,474 (註二)	-	455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	4,347,788	60	4,346,031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672	239,812	26	307,989		其中 7,950 仟股提供作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銀行借款擔保品
	聯青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64	-	50	-		
	太崇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8	658	28	658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17,578	10	17,578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48	-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20	-	34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備	
	太崇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90	\$ -	100	\$ -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4,019	-	6,443		
	太平洋證券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9	81,116	5	165,178		
	億碩高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00	-	15	-		
	天遠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20	-		
	無敵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99	-	-		
	世峰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	-	-	-		
	受益憑證								
	元大店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0 (註二)	-	9,560		
	國際第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1,008 (註二)	-	6,480		
	匯豐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	7,277 (註二)	-	5,935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060 (註二)	-	16,020		
	匯豐成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	10,029 (註二)	-	10,945		
	兆豐國際圓滿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2	20,000 (註二)	-	21,20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507 (註二)	-	\$ 2,627	
	匯豐三高平衡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9,027 (註二)	-	9,790	
	匯豐新日本動力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4	9,966 (註二)	-	10,145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	10,138 (註二)	-	10,825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股票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43,385	100	1,492,098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股票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7,114	73	977,114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3,383	100	393,383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78	100	7,778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2,477	100	322,477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862	55	145,862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552	100	35,552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667	49	6,667	

註一：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受益憑證市價係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未上市櫃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九十六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或自結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價值。

註三：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佳喜樂公司及其 其聯屬公司	—	163,579	\$ 279,994	163,580	\$ 538,353 (註一)	-	\$ -	\$ -	\$ -	327,159	\$ 818,347
百鼎投資公司	股票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 資公司	7,475	151,948	10,000	139,283 (註二)	-	-	-	-	17,475	291,231
百揚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21,094	227,000	14,242	154,000	-	-	-	-	35,336	381,000
太平洋崇光百 貨公司	受益憑證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8,583	200,000	-	-	18,583	200,758	200,000	758	-	-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3,539	150,000	-	-	13,539	150,100	150,000	100	-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7,330	100,000	-	-	7,330	100,062	100,000	62	-	-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0,309	150,000	-	-	10,309	150,112	150,000	112	-	-

註一：係買入價款 737,584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99,231)仟元。

註二：係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38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認購增資股份調整資本公積 18,234 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272,296	-	\$ 272,296	催收	\$ -	\$ 220,538
	太崇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534,137	-	534,137	催收	-	534,137

註：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九 十 五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例(%)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 5,422,181	\$ 5,422,181	587,000	100	\$ 7,763,925	\$ 140,274	\$ 95,061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2,283,994	310,865	59,458	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1,764,210	1,764,210	140,867	35	2,285,040	460,313	160,086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33,357	33,357	96,735	67	2,015,345	91,823	61,205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2,313,583	1,575,999	327,159	100	818,347	(199,231)	(199,231)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26,190	26,190	100	76	141,236	(38,694)	(29,488)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284,921	284,921	12,253	94	81,093	(619)	(584)	子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306,000	306,000	30,600	77	33,086	(53,233)	(40,812)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 品代理	60,000	60,000	6,500	100	51,442	(7,707)	(7,707)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40,191	40,191	3,300	55	32,790	4,977	2,737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 銷	30,000	30,000	3,000	10	17,191	(3,872)	(387)	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Asian Merchandise Company	美 國	貿 易	5,316	5,316	950	100	4,648	(235)	(235)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 資	1,718	1,718	90	90	-	-	-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63,563	163,563	97,116	14	1,581,020	310,865		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658,129	658,129	50,125	13	826,828	460,313		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 賃	255,000	135,000	17,475	5	291,231	225		子公司採權益法 計價之被投資 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3,490	33,490	4,914	1	93,145	598,994		孫公司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 代理業務	21,291	21,291	1,002	47	38,982	(117)		子公司採權益法 計價之被投資 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2,670	45	26,529	4,977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2,754	52,754	747	6	4,945	(619)		子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5,000	5,000	500	-	4,225	44,995		孫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20	20	3	-	8	11,367		孫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2	2	-	-	2	(199,231)		子公司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 資	191	191	10	10	-	-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99,000	\$ 99,000	9,900	2	\$ 180,384	\$ 460,313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31	231	6	-	60	4,977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180,384	460,31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62,141	162,141	-	100	(76,497)	(41,041)	孫公司
	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3,309	3,309	-	100	844	(525)	孫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517,296	1,517,296	139,500	70	1,554,126	44,995	孫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1,280,569	1,280,569	104,196	29	1,474,118	225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77,225	577,225	48,385	33	1,106,932	91,823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85,152	185,152	13,792	100	220,203	11,367	孫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180,384	460,31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92,556	92,556	31	24	44,094	(38,694)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34	234	12	-	77	4,977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7	7	-	-	7	(619)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2	2	-	-	6	(199,231)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5,000	55,000	5,500	1	100,211	460,313	子公司
裕民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31	231	6	-	60	4,977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33	33	3	-	33	91,823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20	20	3	-	8	11,367	孫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2	2	-	-	2	(199,231)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200	1,200	100	-	850	460,313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100	100	6	-	56	4,977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33	33	3	-	33	91,823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20	20	3	-	18	11,367	孫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7	7	-	-	7	(619)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2	2	-	-	1	(199,231)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8,400	8,400	700	-	11,249	460,313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4,469,904	4,469,904	284,153	79	6,975,217	598,994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	期末	九十五年底	股數(仟股)	比例(%)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信用卡業務	\$ 32,984	\$ 32,984	7,120	34	\$ -	\$ -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25,000	525,000	29,672	26	239,812	-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服飾、餐飲、俱樂部	19,900	19,900	2,838	28	658	-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9,900	999,900	99,990	100	-	-	孫公司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香港	投資	357,050	357,050	100,000	48	-	-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270,641	270,641	26,764	50	-	-	孫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銷	30,000	30,000	3,000	10	17,578	(3,872)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000,000	4,000,000	11,400	60	4,347,788	166,940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628,710	628,710	-	100	7,243,385	257,456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424,611	424,611	-	73	977,114	181,321	孫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31,630	231,630	-	100	393,383	89,409	孫公司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2,759	32,759	-	100	7,778	15,519	孫公司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99,270	99,270	-	100	322,477	55,332	孫公司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18,394	218,394	-	55	145,862	25,105	孫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6,618	6,618	-	100	35,552	-	孫公司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5,675	5,675	-	49	6,667	-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係按九十六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三：原始投資金額涉及外幣者，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33.09 換算。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85,693	註二	\$ 424,611 (註五)	\$ -	\$ -	\$ 424,611 (註五)	19	\$ 29,631	\$ 262,174	\$ -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31,630	註二	231,630 (註五)	-	-	231,630 (註五)	27	23,601	105,550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2,759	註二	32,759 (註五)	-	-	32,759 (註五)	27	4,196	2,087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99,270	註二	99,270 (註五)	-	-	99,270 (註五)	27	14,961	86,525	-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97,080	註二	218,394 (註五)	-	-	218,394 (註五)	15	3,733	39,137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6,618	註二	6,618 (註五)	-	-	6,618 (註五)	27	-	9,539	-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諮詢服務	11,582	註二	5,675 (註五)	-	-	5,675 (註五)	13	-	1,789	-
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3,309	註三	-	-	-	-	100	(525)	844	-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162,141	註四	95,961 (註六)	-	-	95,961 (註六)	100	(41,041)	(76,49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七)	\$177,032 (US\$5,350 仟元) (註七)	\$5,785,356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33.09 換算。

註二：孫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2.8.25 經審二字第 091047678 號函核准補辦轉受讓許可 US\$116,249,417 元，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3.7.8 收件號 07383 號函核准，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以自有資金 US\$100,000 元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4.3.2 經審二字第 094004165 號函核准，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以自有資金 US\$2,000,000 元再投資大陸公司。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4.7.13 經審二字第 094014905 號函核准，以自有資金 US\$2,900,000 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係由前任股東匯出之款項。

註六：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七：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